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845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上海楷思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(91110101MA01A1WD5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16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55 分至 3 月 25 日 11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5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3月25日